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勃达微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勃达微波

股票代码：834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部企业基地  
35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
勃达微波、挂牌公司、公司、勃达股份	指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2017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60,000.00股，导致个人持股比例由55.07%减持至54.30%。</p> <p>闫素玲、张妍与张宏伟同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闫素玲持有公司1.73%的股权，张妍持有公司0.93%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在本次不存在权益变动行为。</p> <p>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合计持股比例由57.73%变更至56.96%的权益变动行为。</p>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张宏伟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巩义市孝义镇中学，初中学历。1982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职于登封县农业机械制造厂；1986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登封县物资局生产资料公司；1987年1月至1988年6月，任职于登封县物资局回收公司，任业务科副科长；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登封县物资局金属公司；1992年6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登封县物资局物资配套公司，任经理；199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登封市宏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达股份”）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闫素玲女士，女，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登封七中，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登封县物资局回收公司；1992年至1996年8月，任职于登封县物资局物资配套公司，任出纳；1996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登封市宏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15年6

月，任职于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河南元上高温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勃达股份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妍女士，女，出生于1990年1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大附中，高中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河南勃达微波设备有限公司，期间于2009年9月到2011年7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14年12月至今任郑州芝麻开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勃达微波股份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年7月份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7月13日至今任职勃达股份副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股份名称	勃达微波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2,084,1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57.7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张宏伟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5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董真豪与控股股东张宏伟无关联关系, 张宏伟先生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部分个人债务, 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价。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勃达微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转让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55.07% 的股权, 通过一致行为人闫素玲和张妍持有公司 57.73% 的股权。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宏伟持有公司股份 39,589,100 股, 直接持股比例由 55.07% 减持至 54.30%, 张宏伟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41,524,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6%,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宏伟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勃达微波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本次不存在权益变动行为。

上述交易后，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持有公司 41,524,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6%。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张宏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西藏勃达微波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协议标的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2017年10月20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35号楼
股票简称	勃达微波	股票代码	834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35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084,100 股，持股比例：5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0,000 股 股变动比例：0.77% 变动后持股数量：41,524,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6.9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宏伟、闫素玲、张妍

2017年10月20日